附件2

忻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质疑工作指引

 质疑提出：

1.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

3.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单一来源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不属于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事项范围。

4.被质疑人的主体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将其他供应商和评审人员等当事人作为被质疑人。

质疑方式：

 自2023年5月1日起，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全部实行在线质疑。供应商参与忻州市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质疑期限：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记载的时间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处理流程：

 1.质疑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1）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质疑事项与所质疑的采购项目无关；

（3）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调查核实。一是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质疑事项要逐项认真核查研判，履行必要的查证职责。二是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调查取证。相关供应商也有义务配合调查取证，拒不配合的应承担不利后果。三是对于须由法定部门或文件材料出具单位作出认定的事项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向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或文件材料出具单位函证。

3.专家论证。一是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二是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原评审小组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评审人员签字，对意见不一致的事项可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4.暂停履约。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答复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1）质疑供应商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2）质疑事项的有关内容或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调、说明解释，努力消除供应商疑虑，积极化解矛盾，尽量在质疑阶段解决供应商的争议。

 6.后续处理。一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答复期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答复内容：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有针对性、实质性地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质疑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向供应商解释说明不予公开的相关规定。